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600847
投诉人:	HARRY WINSTON INC.
被投诉人:	Wang Shuxiang
争议域名:	<harrywinston.net>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ARRY WINSTON INC. (海瑞温斯顿公司), 地址是美国纽约州 10019 纽约市第五大街 718 号。

被投诉人: Wang Shuxiang, 地址是 JiangSu, HuaiAn, QingPuQu, HengDaMingDu。

争议域名为 <harrywinston.net>, 由被投诉人通过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浙江杭州文一西路 75 号数字娱乐产业园 2 号楼 1 楼。

### 2. 案件程序

2016年2月2日, 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交中文投诉书。

2016年2月2日, ADNDRC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并表示 ADNDRC 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6年2月2日, ADNDRC 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 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 ICANN。

2016年2月3日，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以电邮回复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

2015年12月12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发出费用确认通知。

2015年12月17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16年3月11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3月11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堃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堃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HARRY WINSTON INC.（海瑞温斯顿公司），地址是美国纽约州10019 纽约市第五大街 718 号。投诉人指定胡洪亮 和康毅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 Wang Shuxiang，其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向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arrywinston.net。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 HARRY WINSTON INC.（海瑞温斯顿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制表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后者旗下拥有众多全球知名手表品牌，如宝玑（Breguet）、宝珀（Blancpain）、雅盖·德罗（Jaquet Droz）、格拉苏蒂（Glashütte-Original）、雷达（Rado）、Léon Hatot、浪琴（Longines）、天梭（Tissot）、OMEGA（欧米茄）、斯沃琪（Swatch）及海瑞温斯顿（HARRY WINSTON）等等。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的历史可追溯至 1932 年由其创始人海瑞·温斯顿（HARRY WINSTON）在纽约的第五大道上创立的珠宝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已成为享誉全球的超级珠宝品牌，包括玛丽莲梦露、007 女郎哈利·贝瑞（Halle Berry），好莱坞公主格温妮丝·帕特洛（Gwyneth Paltrow）等在内的众多著名影星都曾经佩戴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珠宝出席奥斯卡颁奖典礼。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珠宝还获得包括伊丽莎白女王、温莎女公爵等王室贵族的青睐。投诉人于 1989 年起成立了手表部门，正式进军钟表界。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手表只用 K 金和纯白金打造表壳，将珠宝与腕表设计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真正地将手表变成了“诉说时间的珠宝”。2011 年，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再次当选美国评选的上流社会心中奢侈品珠宝品牌第一名。

为推广其 HARRY WINSTON®品牌，同时也为了保护其珍贵的知识产权，投诉人从 1994 年起就陆续在中国、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申请注册了多个“HARRY WINSTON®”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第 14 类的珠宝、钟表等。

如上所述，HARRY WINSTON®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 HARRY WINSTON®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将 HARRY WINSTON®商标与投诉人及其 HARRY WINSTON®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 【附件五】中国国家图书馆有关 HARRY WINSTON®的检索报告

争议域名“HARRYWINSTON.NET”由作为顶级域名的.NET 和二级域名“HARRYWINSTON”组成，其中.NET 是顶级域名，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HARRYWINSTON”。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ARRYWINSTON”与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商标完全相同。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HARRY WINSTON®商标源于投诉人创始人的名称，为投诉人自创并获得众多国际注册和中国及美国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7 日，不仅远远晚于 HARRY WINSTON®商标在珠宝、手表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932 年）及 HARRY WINSTON®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1994 年），也远远晚于 HARRY WINSTON®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HARRY WINSTON®商标注册，投诉人均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HARRY WINST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HARRY WINSTON®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 HARRY WINSTON®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参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 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 【附件六】域名争议仲裁书（WIPO 2000-0023）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HARRY WINSTON®”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HARRY WINST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ARRY WINSTON®”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它的真实“HARRY WINSTON®”品牌产品及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注册与“HARRY WINSTON®”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HARRY WINSTON®”商标，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投诉人的权利及争议解决机构有关该域名的争议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之相当的名称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ICANN 政策(4)(c)(i)*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wangshuxiang”。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因为名称“HARRY WINSTON®”而普遍为人所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长期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知名度。*ICANN 政策(4)(c)(ii.)*。【附件七】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打印件（显示争议域名无法解析）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也并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或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第三方的商标，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 HARRY WINSTON® 标志，因此，在域名中使用 HARRY WINSTON® 商标也不是合理的使用。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争议域名注册，以获得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如前文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然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 HARRY WINSTON®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基于不良动机选择注册与 HARRY WINSTON® 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注册之后，被投诉人仅仅被动持有域名而没有对其进行有效使用，争议域名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并且，投诉人曾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委托律师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 [baietan@163.com](mailto:baietan@163.com) 向被投诉人 wangshuxiang 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同意补偿因注册和持有域名所发生的费用。投诉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被投诉人的回函，要求以 1990 美元的高价出售争议域名，该价格远远高出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所发生的费用。另外，通过用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 [baietan@163.com](mailto:baietan@163.com) 进行检索，发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名下还有超过 100 个域名，其中不乏使用他人享有权利的著名商标（如“Jaguar”、“锐步”、“金霸王”等）注册的域名。这进一步证实了被投诉人惯于抢注他人享有权利的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及其他众多域名的目的显然并非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附件八】争议域名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注册信息以及投诉人发给被投诉人的律师函及其答复邮件。

【附件九】通过争议域名注册邮箱检索到的被投诉人名下的域名列表及被投诉人注册的部分域名的 Whois 信息。

（2）被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反映出来。

“HARRY WINSTON®”源于投诉人创始人的名称，是投诉人自创的著名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HARRYWINSTON”，其与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商标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品牌产品及服务的优良质量以及投诉人长期以来的大力推广，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品牌已经非常知名，并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参见【附件五】）。基于投诉人 HARRY WINSTON® 品牌的巨大

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就应该已经知晓了投诉人的知名 HARRY WINSTON® 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商标巨大声誉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HARRY WINSTON®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 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附件十】域名争议仲裁书 (ADNDRC HK-0700117)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HARRY WINSTON® 是投诉人在珠宝、手表等商品上的著名商标。如上所述，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商标在全球享有巨大的声誉。全球广大消费者已经将 HARRY WINSTON® 商标与第一及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

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投诉人自创的并拥有专用权 HARRY WINSTON® 商标作为主要部分，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而有意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的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公众造成误导，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

因此，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不使用，而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 HARRY WINSTON® 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始终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参见【附件七】）。由于争议域名的唯一性，被投诉人的注册实际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相同的域名。实际上，因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 HARRY WINSTON® 商标相同，投诉人有强烈的并且是合法商业需求来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然而，争议域名的注册却在客观上阻止了作为在先权利人的投诉人在互联网的.NET 的平台上行使相关权利。在 杜邦公司 vs. 厦门壹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KIAC 案件编号 DCN-1100441) 及 AOL Inc. vs. 段翔旺 (ADNDRC 案件编号 HK-1100381) 案件中，专家组裁定，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相似。

【附件十一】域名争议仲裁书 (DCN-1100441、HK-1100381)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的“HARRY WINSTON”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注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包括第 873351 号“HARRY WINSTON”商标，类别 14(注册日为 1994 年 11 月 2 日)、第 865951 号“HARRY WINSTON”商标，类别 36(注册日为 1994 年 11 月 2 日)，第 871293 号“HARRY WINSTON”商标，类别 18(注册日为 1994 年 11 月 2 日)和第 882036 号“HARRY WINSTON”商标，类别 25(注册日为 1994 年 11 月 2 日)(投诉书附件二)。投诉人还拥有多个 HARRY WINSTON 商标的国际注册，且有些国际注册已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投诉书附件三)。

专家组对上述证据材料进行了核查，在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认定“HARRY WINSTON”商标最早于 1994 年 11 月 2 日就在中国获准注册。目前，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保护期内，且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即 2013 年 2 月 17 日。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上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harrywinston.net>的主要识别部分为“harrywinsto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HARRY WINSTON”商标除大、小写的区别外，字母构成、排列完全相同。对于域名而言，大小写的区别不会导致对两者的区别认识。因而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harrywinston”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HARRY WINSTON”构成混淆性相似。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专家对于有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部分问题的看法概要第 2.1 段；*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2000-1769)。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1)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7 日，不仅远远晚于 HARRY WINSTON® 商标在珠宝、手表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932 年) 及 HARRY WINSTON ® 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 (1994 年), 也远远晚于 HARRY WINSTON ® 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 (2)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HARRY WINSTON ® 商标注册, 投诉人均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HARRY WINSTON ® 商标, 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HARRY WINSTON ® 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3) 鉴于 HARRY WINSTON ® 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 (4)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 “wangshuxiang”。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 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 (并且从来就没有) 因为名称 “HARRY WINSTON ®” 而普遍为人所知; (5)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实际使用, 争议域名长期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 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知名度。

综上, 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 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 比如按照《政策》第 4(c) 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 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相应证明。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 4(c) 条所列明之情况, 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 《政策》第 4(b) 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 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 主要用于向投诉人 (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 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 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 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首先,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在先注册的 “HARRY WINSTON” 商标具有显著性, 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 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推广, 已经凝结了投诉人的商业信誉, 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联系。因此, 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者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和巨大的商业价值。

(参见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 案件编号 FA 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 案件编号 FA 0101000096503; WIPO 的 D2000-0003 号裁决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争议域名, 极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而造成混淆, 误导公众。因此, 被投诉人将他人

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的行为有主观恶意。（参见 Intel Corporation v. The Pentium Group，WIPO Case No. D2009-0273；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v.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Case No. D2000-0163）。

其次，投诉人曾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委托律师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 [baietan@163.com](mailto:baietan@163.com) 向被投诉人 wangshuxiang 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同意补偿因注册和持有域名所发生的费用。投诉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被投诉人的回函，要求以 1990 美元的高价出售争议域名，该价格远远高出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所发生的费用。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并非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书附件八，投诉书附件九）。

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始终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投诉书附件七）。关于被投诉人的被动持有，专家组注意到并且同意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裁决所给出的原则：结合考虑案件的各种因素，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争议域名亦可构成“恶意”（参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Malayan Banking Berhad v. Beauty, Success & Truth International*, WIPO Case No. D2008-1393; *Westdev Limited v. Private Data*, WIPO Case No. D2007-1903; *Advance Magazine Publishers Inc. v. 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HKIAC Case No. CND-0300008;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杜邦公司 vs. 厦门壹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KIAC Case No. DCN-110044，及 AOL Inc. vs. 段翔旺，ADNDRC Case No. HK-1100381）。

综合考虑本案的各种因素，鉴于（i）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ii）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于域名的善意使用；（iii）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者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和巨大的商业价值；（iv）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v）被投诉人的被动持有，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被动持有行为已经构成“恶意”。专家组认为，本案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 HARRYWINSTON.NET >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樊堃

2016 年 3 月 25 日